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员会

党团学工办发〔2024〕4号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团委关于推优 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部团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抓好“推优”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是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关键举措。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

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青年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必备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

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推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入党申请人主动向团支部申请，经团支部审核达到推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者，即具备了在团支部被推优的资格，成为推优候选人。

- (一) 新生（含本科生、研究生）入校的第一个学期不可以成为推优候选人；
- (二) 已经是党组织认定的入党申请人；
- (三) 按时缴纳团费，履行团员义务，在团支部中积极发挥作用，最近一学年累计参加所在团支部的活动不少于总次数的三分之二；
- (四)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入学至今没有“不及格”科目，若“不及格”科目重修后通过课程考核也可参与推优；
- (五) 本科生团员原则上必须参加地理科学学部青年团校且取得结业证书，才可以申请参与团支部推优；研究生团员可适当放宽本项要求，鼓励参加二级团校但不作为必要条件；
- (六) 无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第九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

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递交入党申请书：（1）集中提交时间：新生入校后，可向团支部提交入党申请书，由团支部收齐后递交给对应党支部。（2）零散提交时间：同学可随时递交入党申请书，交给团支部，再由团支部交给对应党支部。

第十二条 根据学部推优工作安排，每年3月、9月中下旬之前，各团支部需召开支部大会并向党组织提交推荐名单。原则上，入党申请人需满足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六个月才可参与推优入党。

第十三条 递交入党申请书后需密切关注党支部通知，并根据党支部安排，通知入党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地点完成党组织谈话。

第十四条 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推优大会，按照支部所分配的名额进行“推优”。

第十五条 推优大会前，各团支部与对应的党支部沟通，结合团支部的活动记录等，确定符合本支部推优条件的团员名单，即推优候选人，将名单在本支部内公示3天。

第十六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包含28岁以下保留团籍的党员）。

（二）大会由团支部书记主持，组织委员进行详细会议记录，分团委组织部派代表列席会议，行使监督权。

(三)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 全体到会团员对推优候选人进行不记名投票，回收选票数量必须与到会团员数量完全一致。投票结束后进行公开唱票、保证公平、公正和公开。

(六) “推优”情况在团支部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部团委映。

(七)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会议结束后要及时将相关材料发送至学部团委邮箱 geotuanxue@bnu.edu.cn 和对应党支部，及时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支部账号中更新支部同学发展阶段或政治面貌。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员会负

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员会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

送：学部党委书记、副书记

发：学部各团支部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党团学工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